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物普查办〔2025〕3号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大新发现力度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老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等重点区域新发现力度工作指引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5〕14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新发现力度工作指引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5〕15号）转发给你们，请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重点区域普查

请指导各县级普查机构，对照国家普查办、省普查办下发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千年古县等重点区域名录清单进行地毯式普查，调查过程中重点关注古老建筑，如符合文物认定标准，无论是否公布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均应进行普查，纳入文物保护体系。请各地市普查办将老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等重点区域普查台账、普查组织情况、实地调查情况、新发现成果等情况于5月20日前报送至省普查办。

二、加大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新发现力度

各地应加大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关注力度，重

点关注工业遗产，对国家普查办下发的线索清单和各地市掌握的工业遗产线索进行逐项调查，对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进行普查登记。请各地市普查办将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普查组织情况、实地调查情况、新发现成果以及工业遗产线索清单台账等情况于5月20日前报送至省普查办。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老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等重点区域新发现力度工作指引的通知
2.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新发现力度工作指引的通知
3.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名录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代章)

2025年4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 褚韩悦, 020-3780958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省古迹保护协会。